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-119—2021 年城区市容环境长效第三方管理经费（包件一：2021 年城区市容环境长效第三方管理（东片区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-119—2021 年城区市容环境长效第三方管理经费（包件一：2021 年城区市容环境长效第三方管理（东片区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1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77.5 万元²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